

中華長江文化大系

长江流域的律师与诉讼

在野法曹

总主编 黄强 唐冠军
本卷著 李卫东

长江出版社

中華長江文化大系

长江流域的律师与诉讼

在野法曹

总主编 黄强 唐冠军
本卷著 李卫东

长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在野法曹——长江流域的律师与诉讼/李卫东著.—武汉:
长江出版社,2014.3
(中华长江文化大系.Ⅱ)
ISBN 978-7-5492-2533-0

I.①在… II.①李… III.①长江流域—法制史—研究
IV.①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1273 号

在野法曹——长江流域的律师与诉讼

李卫东 著

出版策划:别道玉 赵冕

责任编辑:吴曙霞

封面绘画:刘偲

装帧设计:刘斯佳

出版发行:长江出版社

地 址:武汉市解放大道 1863 号

邮 编:430010

E-mail:cjpub@vip.sina.com

电 话:(027)82927763(总编室)

(027)82926806(市场营销部)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武汉市首壹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787mm×1092mm 1/16

13 印张 210 千字

版 次: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92-2533-0/K · 290

定 价: 86.00 元(平装)

128.00 元(精装)

序一

季羨林

改革开放以来，长江文化研究日益繁荣昌盛，突飞猛进。研究的范围，可分为两大方面：一是对长江流域各大地区文化的研究，比如巴蜀文化、楚文化、吴文化，等等，有的出了专著，有的发表了论文，有的甚至组织了学会，总之是百花齐放，异彩纷呈。二是对长江文化综合的研究。这方面的成果也是异常卓著的。已出版的专著有李学勤先生主编的《长江文化史》(1995年)，材料丰富，论证精湛，受到读者的好评。此外，正在编纂中的还有湖北社会科学院主持的《长江文化研究文库》，邀请了全国许多学者担任各部分的主编，规模之庞大可说是空前的。另一部正在进行编纂的巨著，是由长江航运系统主编的《中华长江文化大系》，共分8编64卷，规模也是十分巨大的。仅从这三个例子就能看到，长江文化研究已是当今学坛上的显学了。

宇宙间，事出皆有因。在这里，因究竟何在呢？经过我反复思索，我觉得，这首先应该归功于改革开放，没有改革开放，中国学人头上的紧箍未松，时时如临深渊，如履薄冰，唯恐什么人一念紧箍咒，则只好再一次躺倒在地大打其滚了。现在终于盼来了改革开放，头上的紧箍取掉，内心中的喜悦陡增，创作欲和写作欲突然腾涌起来，如海上怒涛，势不可遏。学坛上一片盎然生机，从来不敢谈的问题，现在敢说了。从前说得吞吞吐吐，欲语还休的问题，现在敢于直抒胸意了。长江文化，从前不能说没有谈过；但是讨论问题最多只能说是处于萌芽状态。现在则可以大谈而特谈了。

其次一个原因，我认为与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这个号召或者共识有关。中国文化，博大精深，对人类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到了近代，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隐而不彰，连中国人民自己都失去了信心。崇洋媚外之歪风邪气，达到了令人难以忍受的程度。一旦弘扬中华文化的口号提出，顺乎民心，应乎人情，“好雨知时节”它滋润着亿万中华心。中华文化，内容异常丰富，长江文化是其中重要组成部分，归入弘扬之列，自然不在话下。

再次，中华文化的来源决不止一途。世界文化史的公

例是，古老文化的诞生离不开长江大河。古代埃及如此，古代巴比伦也是如此。中国又焉能例外。中国河流之长者，北有黄河，南有长江。中国最早的文化，即源于此二江河流域。总起来看，黄河流域可能早了一点，至少，是比较为人所知。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几个朝代的首都都在黄河流域，可以为证。但是，长江流域文化的兴起决不稍晚。现在的考古发掘工作明确无误地证明了这一点。但是，由于某一些原因……有的原因至今还说不明白……，多少年来，黄河文化一花独放，讲中国历史，也往往只讲黄河流域的古代文化，没有能让人了解中国古代文化的全貌或者真正面貌，不能不称之为憾事。现在改革开放的春风吹绿了神州大地，也吹醒了长江文化的研究。中国古代史的真面目才大白于世。对中国和世界学术界来说，这不能不说是十分值得庆幸的事。

也或许有人要问：在短期内，一下子出版了三部内容相同的巨著，这是否可能有重复之处呢？这是否也属于中国常见的一窝蜂的现象呢？我敬谨答曰：不！不！那是绝对不可能的。因为，三部巨著虽然研究的对象都是长江文化；但是，取材的繁简并不相同，处理材料的角度和重点并不相同，读者对象也不相同。三部巨著只有互补之功，决无重复之嫌。

《长江文化史》，既然称之为“史”，就必然要按照历史顺序来叙述长江文化，从史前一直讲到近代，在每个时期中分门别类叙述文化的各个方面，对文化交流特别重视。这是一部谨严的自成体系的学术著作。至于《长江文化研究文库》，既然号称“文库”，就是以单独著作为基础，这些著作涉及长江文化各个方面。既然号称“研究”，就是要强调学术性，强调系统性，强调真知灼见。

谈到现在这一套《中华长江文化大系》，虽然规模同样巨大，却与上述《文库》不同，不是专门著作，而是综览概述，以人文景观、自然风光、艺术神韵、风土人情等为主干；虽同样强调学术谨严；但文字力求生动、活泼，雅俗共赏。与《文库》可说是异曲而同工，殊途而同归。

我个人认为，黄河与长江，有许多共同之处，“黄河

之水天上来”，长江之水也同样是天上来；但也有极大的不同之处，黄河由于地理环境的限制，自然景观有些单调、枯燥；而长江则迥乎不同。这里山高水长，峰峦竞秀，鬼斧神工，天造地设。特别是在三峡一段，更是秀色甲天下。中间的庐山，拔地而起，成为世界名胜。长江流域，大山之外，还有大湖，洞庭湖、鄱阳湖、太湖，像一颗颗明珠镶嵌在万里长江的岸边上。

也许有人会提出疑问：长江的自然景观，不管是多么秀丽雄伟，毕竟都是天造地设自然生成的，而文化则是人类创造出来的东西，二者能够同日而语吗？这个疑问不能说没有道理，我曾再三仔细地考虑过这个问题。我觉得：二者确有不同之处，而相同之处则更多，更重要，更有关键性。文化的特点在于有个性，有生命。我曾在国内游过一些名山。最初不过是慕名而去，只是浮光掠影地欣赏大山之秀奇雄伟，没有深入思考。现在思考起来，山与山是不同的。泰山决不同于黄山，黄山决不同于青城山。依此类推，则峨眉山决不同于华山，华山决不同于五台山。每一座山的个性昭然可见，而山的生命即寓于其中矣。我也曾到过世界上许多国家，瑞士独以山青水秀蜚声世界。我面对瑞士的山水，只觉得秀丽神奇，非语言文字所能表达，心动神移，徒唤“奈何”。现在想来，瑞士的山水决不同于中华，这种奥妙神奇，难道不就是瑞士山水的个性表现吗？联合国把世界上，包括中国在内的一些名山列入文化范畴，是非常有道理的。

眼前这一部《中华长江文化大系》，以生动活泼的语言介绍人杰地灵、物华天宝的长江文化的方方面面，把长江流域的自然景观纳入书内，而且占有重要的地位，其见编著者眼光之犀利，识力之超群，不能不令人佩服。

根据我这些简略的论述，这一套《大系》的重要意义以及它在三套巨著中特殊的地位，已跃然纸上。它的出版一定会受到国内外读者热烈欢迎的。

是为序。



序二

长江一唱几千秋，入海出山气韵悠。
浩淼沧茫歌万里，经天纬地润神州。

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她与黄河一道哺育了灿烂辉煌的中华文明。长江从远古走来，从雪域启程，越高原、穿峡谷、走盆地、过平原、入东海，一路阅尽沧桑，一路创造奇迹。她挥洒出雄奇秀美的山峰、高峻深切的峡谷、连绵不绝的丘陵、坦荡如砥的沃野、辉煌灿烂的文明。长江之水，如诗如画，至柔至刚，激荡中华大地；长江之歌，荡气回肠，响彻天外，激励炎黄子孙。

长江滚滚东流，气势恢宏，神韵悠长。奔涌不息的既是滋润万物的生命之水，更是中华民族的历史与文化。在长江流域18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不同区域不同形态的文化竞放异彩。工业、农业、商贸、交通、水利、林业、渔牧等业态文化薪火相传；青藏、巴蜀、湖湘、荆楚、皖赣、吴越和沪上等区域文化争奇斗艳；巴人歌舞、夔州竹枝、秭归龙舟、昆曲越剧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领风骚。此外，还滋生了其他各类丰富的文化形态。长江文化依水而生、以通为本、以江为魂、因博而兴，采古今众长，纳中外精华，逐步形成了源远流长、博大精深、人水和谐、同舟奋进的文化特质，为中华文化的形成与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中华长江文化大系（二）》是一套全面介绍长江文化的系列读本。在《中华长江文化大系（一）》的基础上，本丛书力求更全面、更系统地展示长江文化，更加注重长江文化底蕴挖掘和特质提炼，并着力把握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新特征。作为国家级大百科历史文化重点出版工程，本丛书按照文化百科全书整体构架，分为浩淼沧茫、金粉烽烟、千秋吏法、商贾兴衰、伦理传承、语言文化、天堑通途、山水传奇等8编64卷。《大江经纬》开篇来，《北纬绿斑》放异彩，全套丛书包括2000多万文字和近万幅图片，时间跨度五千年，地域涵盖全流域。它以人

文历史的宏大视野，用生动的史话语言和精炼的叙述文字，全方位展示多彩的长江文化，为读者提供完整准确的长江印象。

值此举国上下推进文化强国战略之际，适逢长江航运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之时，长江儿女秉持“中国黄金水道、世界内河一流”的美好愿景，同舟共济谋跨越，文化为先促发展，长江涌动文化建设的热潮。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举长江航运业之力，集社会各界之智，聚长江情结、国家意识、世界眼光为一体，以一流组织，一流编著，一流出版，一流成果为目标，担纲编著《中华长江文化大系（二）》。各位同仁全力以赴、披肝沥胆、广征博引，又好又快完成了这一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精品力作，向长江和祖国献上了一份厚礼。

《中华长江文化大系（二）》立足大长江、大流域、大文化，融知识性、趣味性、学术性为一炉，博大精深、雅俗共赏，适合全民阅读。走进丛书，您将饱览一条奔腾不息的万古长江，品味一部千秋弥香的人文历史，获得一份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拥有一册在手走长江的愉悦享受。本丛书的出版，对于提升长江文化影响力，推进中华文化大发展，促进流域经济新跨越，必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前言



作为人类社会的共同规则,“法”自人类文明产生的时候就已经存在了,并伴随人类社会不断发展。进入阶级社会后,法律成为由国家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基本社会行为规范,在不同的文明地区和不同的国家制度下表现出不同的形态。法律是一个严密且复杂的规则系统,法律诉讼也具有高度的技术性和专业性。法律及法律诉讼的这种专业特性客观上造成了社会对专门法律服务的需求,为专业法律服务职业群体的产生创造了条件。

早在公元前6世纪的古代希腊,雅典就已经产生了专门代他人从事诉讼的辩护士(或称保护人)。当时的雅典是一个男性公民的社会,女性、奴隶和异邦人没有法律主体资格,只能通过其“保护人”才能提起和进行诉讼。同时雅典法律允许诉讼双方进行辩论,当事人还可委托他人进行辩论。这样就产生了具有早期律师特征的辩护士或保护人。到古代罗马的时候,法律十分发达,出现了职业的法学家阶层。这些法学家专门研究法律,并就法律解释和如何执法等问题向司法及行政官员提供专业意见。他们的社会地位很高,以至于他们很多研究成果和著述被统治者认可为法律。除了为统治阶层服务外,他们也向平民提供法律服务,进行法律咨询,或代理当事人参加诉讼。于是“辩护士”这种比较完整意义上的“职业律师”出现了。经过漫长的中世纪黑暗时代,文艺复兴后伴随罗马法的复兴。律师制度再次发展起来并延续至今,成为现代法律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欧洲的早期律师制度——辩护士制度相比,中国古代相类似的法律职业的产生和发展则显得异常艰难和曲折。我国上古时期是



一个秘密法的时代,夏、商、周的统治者为了统治需要,秉持“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观念,由奴隶主贵族垄断法律。春秋战国时期,随着新兴地主阶级的兴起和成文法运动的出现,法律成为一个公开的规范,并在郑国等地产生了邓析这样专门研究和从事职业法律诉讼的人才。《吕氏春秋》记载:邓析“与民之有讼者约,大狱一衣,小狱襦裤。民之献衣而学讼者不可胜数”。可见当时他的影响是很大的。然而邓析并不受统治者欢迎,因为他这种人的出现给统治者带来了很大的麻烦。邓析不仅法律知识渊博,而且擅长辩论,“操两可之说,设无穷之词”,“以非为是,以是为非”,导致“郑国大乱,民口喧哗”。郑国执政的姬驷黻对付不了这种局面,于是“杀邓析,而用其竹刑”。

邓析之死,主要原因是他的思想对传统礼教和秩序产生了冲击。荀子在《荀子·非十二子》中说:“不法先王,不是礼义;而好治怪说,玩绮辞。甚察而不惠,辩而无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为治纲纪。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众。是惠施、邓析也。”正是出于对封建礼教和统治秩序的维护,尽管社会存在对专业法律服务的客观需要,尽管确立了“命夫、命妇不躬坐狱讼”的“代坐”制度,以及辅助一般民众进行诉讼的“代书”等制度,但完全意义上的法律诉讼代理人制度一直没有建立起来。

统治者的严格管控和社会法律服务的实际需要,造就了中国古代一个秘密的职业群体——讼师。讼师又称“刀笔先生”或“刀笔吏”,其主要职责是代他人写诉讼状子,并进一步发展到其他法律事务。讼师的来源主要是封建科考中落第的士人,通过“讼师秘本”学习诉讼知识和技巧。他们熟谙文字,凭着读书识字的优势和见多识广的经验在公堂之外影响诉讼,尽管具备一些律师的特征,但远远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律师。直到民国时期,现代律师制度才开始在中国滥觞。

长江流域是中国古代商品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地区,相关诉讼事务也比较多。特别是宋代以后,随着小土地所有制的确立和江南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加之封建社会后期社会矛盾的复杂化和尖锐化,各类诉讼时有发生。史书记载宋明以来,浙江、江西等地民众“多好争讼,不遵法度”。好讼之风为讼师阶层的发展和壮大提供了土壤。根

据《清史稿》记载,在教育和文化发展程度较高的长江流域如浙江、江苏、湖广(湖南和湖北)、江西等地都是讼师活动比较活跃的地区。

讼师虽然是一个古代法律严禁的职业,作为一个职业群体讼师队伍也是良莠不齐,确有害群之马,但从历史的角度看,讼师的存在对中国古代法律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和积极意义。他们不仅推动了法律的发展,而且彰显了普通群众朴素的权利意识,为后世对制度的反思提供了历史基础。

20 世纪初期,现代法律制度开始在中国逐步确立,现代律师制度也随之建立起来。长江流域是中国近代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最快,社会转型最激烈的地区,律师制度也率先在长江流域被引入,并发展。早在清末,上海、汉口已经出现了洋律师,法律诉讼也开始由律师参与。中华民国成立前后,中国最早的律师组织和律师参与诉讼的实践均在长江流域出现,长江流域的上海、吴县(苏州)、杭县(杭州)、汉口、成都等地都是律师制度发展程度较高的地区,留下了丰富的法律历史文化遗产。

百年事业,于斯为盛。改革开放后,长江流域的上海、武汉、南京、重庆等地律师制度再次迅猛发展,并深入到社会各个层面,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



目 录



序一

序二

前言 / 1

第一章 江南好讼,讼师助讼——宋元时期

长江流域的诉讼代理 / 1

第一节 命夫命妇,免坐讼狱——先秦至隋唐时期的

诉讼、诉讼代理与代书 / 1

一 代理贵族诉讼 / 2

二 代书辞牒 / 4

第二节 争利兴讼——社会经济转型与宋元时期

长江流域的讼师现象 / 7

一 社会变迁与讼师职业——铺户的出现 / 7

二 讼师的职业角色与社会评价 / 10

三 讼师与审判官员之间的关系 / 12

四 讼师的作用及法律地位 / 14

五 元代诉讼代理范围的扩大 / 15

第二章 词讼必由讼师——明清长江流域讼师职业的发展 / 18

第一节 公堂上下——明清长江流域的讼师及其职业活动 / 18

一 讼师的来源、种类及与师爷之间的转换 / 18

二 讼师的职业活动 / 20

第二节 刀笔吏——讼师的社会形象与角色认知 / 23

一 讼师的社会形象 / 24



二 讼师的心理状态与自我角色认知 / 27

第三章 师出讼学——讼师秘本与讼学传承 / 29

第一节 谋状大全——讼学与讼师秘本 / 29

一 讼学与讼师秘本的出现 / 30

二 讼师秘本的体例、主要内容及特征 / 33

三 讼师秘本的法律分析 / 39

第二节 教唆词讼——官府对讼师、讼学的

定性与规制 / 43

一 讼师、讼师秘本与讼学对传统社会的冲击 / 44

二 官府对讼师、讼师秘本的查处与惩治 / 53

第四章 从讼师到律师——长江流域

近代律师业的发端 / 60

第一节 从领事法庭到会审公堂——外籍律师在

长江流域的诉讼活动 / 60

一 领事裁判权、会审公廨与近代律师制度的产生 / 61

二 华洋诉讼中外籍律师的职业示范作用 / 65

第二节 律师制度,呼之而出——辩护及现代

律师制度的初萌 / 72

一 现代诉讼观念和制度的初步确立与律师

制度的萌芽 / 73

二 民初政局与上海“中华民国律师公会”的诞生 / 79

三 民国初期律师业的确立与曲折发展 / 82

四 华籍律师伍廷芳与姚荣泽案 / 88

第五章 建立一个“高尚”的职业——民国时期

长江流域律师职业群体与组织 / 93

第一节 律师公会——律师职业的自治组织 / 93

一 长江流域律师职业群体的形成 / 94

二 律师公会的组织结构与管理模式 / 96



- 三 民国律师公会的制度设计与组织结构 / 98
- 四 民国初期上海律师公会的成立、发展与
组织结构 / 100

- 五 制度变革与改组后的上海律师公会 / 103

第二节 自由职业——职业定位与职业群体的形成 / 110

- 一 现代法学教育与律师职业群体的培育 / 110
- 二 职业群体的特征 / 118

第六章 在野法曹,黑白之间——民国时期

长江流域律师业中万象 / 124

- 第一节 在野法曹——以法庭辩护
为中心的职业活动 / 124
- 一 执业规范与行业准则 / 125
- 二 法律服务与诉讼辩护 / 127

第二节 普及法律,完善制度——对现代 法治建设的推动 / 136

- 一 近代法律知识的引进与推广 / 136
- 二 完善法律制度,促进法治建设 / 137

第三节 民主卫士,保障人权——律师的 社会参与和政治活动 / 139

- 一 极力推动法权收回运动 / 139
- 二 发起冤狱赔偿运动 / 143
- 三 法律援助 救济社会 / 145
- 四 关心政治 共赴国难 / 146

第四节 黑白之间——近代律师的社会形象 / 149

- 一 律师的自我评价和自我认知 / 149
- 二 社会各阶层对律师职业的认知 / 151

第七章 律政精英——长江流域的知名律师 / 155

第一节 劳工律师——董必武、施洋 / 155

- 一 红色律师董必武 / 156



二 平民律师施洋 / 161

第二节 乱世君子——救国会案中的律师群体 / 165

一 救国会案中的法律辩护 / 165

二 政治律师沈钧儒 / 169

三 律政女杰史良 / 172

四 律界活动家沙千里 / 174

五 法界名宿江庸 / 176

六 学者律师张志让 / 178

第八章 百年事业,于兹为盛——1949年后

长江流域律师职业的曲折发展 / 181

第一节 人民律师——新中国成立初期

对律师业的改造 / 181

一 新中国对旧“六法”的全面否定 / 181

二 人民律师制度的建立与停顿 / 183

第二节 律政重光——改革开放后

律师业的勃兴 / 185

一 拨乱反正与律师职业的回暖 / 185

二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与律师业的勃兴 / 188

后 记 / 191

总 后 记 / 193

第一章

江南好讼,讼师助讼——宋元时期 长江流域的诉讼代理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中国北方草原民族的崛起和不断南侵,导致黄河流域战事不断,社会动荡,传统土族集团也遭到沉重打击,大量人口南迁,黄河流域先进的生产方式也被带到长江流域,中国经济中心也逐步由北方转向南方。隋时期,大运河的开凿使长江流域与黄河流域沟通起来,加快了中国南北经济的交流,进一步促进了长江流域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经过唐朝的发展,至宋代江南经济已经明显超过北方,长江中下游地区成为中国最富庶的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是经济交往和社会事务的增多,诉讼和对诉讼的服务需求也随之增加。

第一节 命夫命妇,免坐讼狱

——先秦至隋唐时期的诉讼、诉讼代理与代书

传统中国有着“贱讼”的传统,认为通过诉讼即便获取利益也是不正当的。《周易·讼卦》上九爻辞就说:“或锡鞶带,终朝三褫之。”意思就是通过诉讼获得的利益,最终也会被革夺。

然而在中国源远流长的历史长河中,尽管在理念上贱视诉讼,诉讼作为一种解决纠纷的终端方式,却不可能无视。遥远的先秦时期便有了发达的诉讼制度,并且产生了基于文化因素而极具特色的诉讼代理制度。

一 代理贵族诉讼

公元前 642 年卫国发生了一次动荡,卫侯诛杀了大夫士荣,对另一名大夫鍼庄子实施刖刑,挖出了他的膝盖骨。这个事件的起因就是一桩诉讼案件。根据《左传·僖公十八年》记载:“卫侯与元咺讼,宁武子为辅,鍼庄子为坐,士荣为大士。卫侯不胜。”这个事件就是说卫侯与元咺发生诉讼,宁武子作为证人,而鍼庄子则作为卫侯的代理人参与诉讼,士荣是裁决官。最后判决结果是卫侯输了这场诉讼,于是卫侯一怒之下便采取了上述行动。

鍼庄子着实凄惨,卫侯不出席诉讼,找人代替上庭,却最终因为诉讼失败而招致刖刑的下场。这涉及两周时期的“代坐”制度。严格来说,那时并没有完善的代理制度,称之为“代替”更加符合实际情况。但是这种代替本身也具备代理的部分特征,如有被代理人的授权、得到被代理人的信任等。

古籍中也提到了这样一种现象,称之为“代坐”。这种制度记载于《周礼》之中,称为“凡命夫、命妇不躬坐狱讼”。所谓命夫与命妇,郑玄的解释是“命夫者,其男子之为大夫者;命妇者,其妇人之为大夫妻者”,大夫和大夫的妻子,总而言之就是贵族了。这其实与西方并不一样,古罗马也有贵族,但是似乎那边的贵族没有将诉讼看成一件恐怖的事情,反而以研究法律参与诉讼为荣,法律知识是一种相当高贵的知识。但是在古代中国,贵族不参与诉讼被写进制度,可见诉讼是一件多么不好的事情,其原因就是诉讼会有损贵族的身份尊严。

参加诉讼与身份尊严又有何干系呢?这首先要了解西周的宗法等级制度。西周是严格的等级社会,执行等级制度。“天子→诸侯→大夫→士→平民”形成了森严的等级,在这个等级秩序下,尊卑分明。尊者的地位崇高,无论是财产利益还是精神利益方面也都受到优先保护。

依照西周的礼制观念,阶层的形成是按照血缘划分而成的,是宗法制下的等级制。天子代表上天,是家长,上天赐予的权力则依次分给余下的小宗,也就是天子的兄弟,他们成为诸侯。诸侯再如此将权力分给余下的小宗,也就是大夫。权力不断分,继而形成士与平民。而大宗小宗的区别,即是家族中嫡长子与庶子之间的区别,而在这种等级制度中,地位高